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黔贵安税稽公〔202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之规定，现公告送达我局下达的《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黔贵安税稽罚告〔2026〕3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贵安新区市民中心A527室

联系电话：0851-88913298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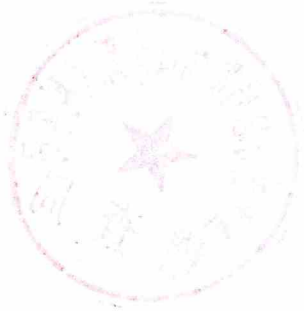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黔贵安税稽罚告〔2026〕3号

贵州金岑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20900MAC5JKFC5U）：

对你公司（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苏贵产业园企业总部发展中心项目（ZD-64地块）C栋11层1117室工位4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6月3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2023年1至9月，你公司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223份，金额合计21,660,458.02元，税额合计0元，价税合计21,660,458.02元。

2023年1至9月，你公司通过自然人在东北地区跨省采购生猪，金额合计21,458,104.20元（其中肖*贵采购生猪

金额合计14,277,991.20元，岑*采购生猪金额合计6,857,300.00元、张*文采购生猪金额合计322,813.00元)。上述采购业务均未取得相应发票、动物检疫证明，且你公司提供的运输车辆信息远远不能支撑上述跨省运输业务的运力，自然人提供的交易佐证资料明显缺失，且提供的部分资料所示时间同账载时间明显不相符，表明存在会计虚假记录的情况。检查人员综合各方证据，证实上述采购业务不具备真实性，与此对应开往下游的生猪销售增值税普通发票涉嫌虚开，具体如下:

1、肖*贵采购的生猪14,277,991.20元，分别对应销售给:(1)贵州*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293,165元，已开具发票4份，开具金额293,165元，税额0元，价税合计293,165元;(2)贵州*涛生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2,182,982.60元，已开具发票23份，开具金额2,182,982.60元，税额0元，价税合计2,182,982.60元;(3)邓*荣，销售金额为1,000,000元，未开具发票;(4)贵州**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500,000元，已开具发票16份，开具金额1,500,000元，税额0元，价税合计1,500,000元;(5)贵州**惠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9,831,973.59元，已开具发票99份，开具金额9,831,973.59元，税额0元，价税合计9,831,973.59元。

2、岑*采购的生猪6,857,300元，分别对应销售给贵州**惠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金额为7,533,009.35元，

已开具发票77份，开具金额7,533,009.35元，税额0元，价税合计7,533,009.35元。

3、张*文采购的生猪322,813元，销售给贵安新区农业**化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319,327.48元，已开具发票4份，开具金额319,327.48元，税额0元，价税合计319,327.48元。

上述业务开具虚开增值税发票223份，金额合计21,660,458.02元，税额合计0元，价税合计21,660,458.02元。

（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1.对于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考虑你公司虚开22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合计21,660,458.02元，税额合计0元，价税合计21,660,458.02元的违法实事较为严重，故处以罚款450,000元。

2.对于伪造记账凭证行为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之规定，对你公司编造会计凭证数量较多的违法事实处以1,900元的罚款。

以上罚款合计451,900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4月29日